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四批台東縣整體計畫工作 計畫書審查會議會議紀錄

壹、審查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審查地點：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蔡局長宗憲

記錄：林春發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出席人員簽到冊

伍、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劉委員駿明

(一) 城鎮之心(政策型)台東市濱海綠廊營造及東海運動公園
社區共融空間營造，可配合第一案太平溪出海口段先期規劃範圍
做相互串聯，將以往城鎮之心成果擴大績效。

(二) 請確認太平溪計畫範圍圖，右岸開封橋上游 350M 至康樂
橋上總長 200M，而圖 3 標示為鐵道橋-開封橋-康樂橋上是否有
誤，請檢討修正。

(三) 太平溪高灘地地貌，植物林相；相對單調，可疏濬成深潭、
淺瀨，順應貴府策略，河道蜿蜒曲折地形形塑，另考慮局部內
縮臨水岸線，提供物種棲息避難場所，至於開封橋為凹岸水流
攻擊段，整理餘土去化可培寬前灘，做為第一道防線，保障基
礎安全。

(四) 太平溪原有提前斜坡喬木保留外，新植者，宜挑選較淺根

系，以防植物向下生長破壞堤防穩定。

(五) 大武金龍湖原水質清澈，因水體置換量小，已呈優養化現象，公所監測計畫，依合約規定明年繳交成果報告，努力值得肯定，惟應研究水質改善之道，再籌措預算執行。

(六) 大武鄉地方創生態體願景，已將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列入，為配合漁港以海灣生態作為提出 6 個設計綱要，惟其並未與海域相連，為淺水濕地，又已列國家級 76 處重要濕地之一，其工程作為考慮生態友善，請遵行溼地保護規範及採用「減量」策略，免破壞當地生態環境又生態檢核自評，勾選一般區，請更正為「法定自然保護區」。

(七) 大武鄉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計畫，請思考建立廊道系統吸引人潮，以發揮整體水環境營造功效。

(八) 大武金龍湖景觀基礎設施整建工程費，僅編列 450 萬元，而先期規劃計畫則編列 200 萬元，似嫌過高，請再檢討處理。

(九) 成功生態公園，擬利用聚落邊界及建築環境中，以植栽形塑良好的微氣候物理環境應屬次要目標，主要仍以污水淨化處理為重點工作，採植物自然淨化工法，對水質改善效益，請提供量化值，以利參考。亦可考量做為環教場所。

(十) 本計畫將以生態滯洪溼地模式建立一套汙水處理設施及

廢水淨化場域，惟查要發揮滯洪(當地有淹水歷史事件)平時應將池水排空，與水質淨化操作程序截然不同，請再檢討因應。

(十一) 規劃所需土地 97 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雖已變更為汙水處理廠用地，惟部分仍為私有，長期所列預算，請妥善規劃，以免固定設施配置不當，影響工程進展。

二、翁委員義聰

(一) 太平溪

1. 保育與復育泥質瀉湖，草澤型河口須補充說明位置及方法。
2. 菊池氏細鯽的保育策略，須補述，包括地點，所須水質需求。
3. 水質改善及外來種的移除。
4. 植栽請參考台東大學於「知本溼地」的田野調查報告中的本地種植栽。
5. 施工時，工區內的外來種順便移除。

(二) 金龍湖

1. 水質差是致命傷，建議颱風來臨時將池水盡數排掉。
2. 外來種植栽移除應優先處理，清除方法的建議。
3. 請說明湧泉的大約出水量及位置。

(三)成功生態公園

1. 建議本案與林務局合作，提供土地讓林務局造林。
2. 建議汙水處理廠四周種植本地喬木，未來土地區種植草本或灌木本地植栽。
3. 海岸林區有更高的生態，本地種就地保留，外來種移除。
4. 從照片看，許多設備缺乏維護，建議避免塑木等材料。

三、張委員坤城

- (一) 整體計畫書錯別字甚多，請檢視修正，如鋼要、貝力、馬塘、葉下株、馬櫻丹、游去、橋木、流逕…等。
- (二) 三件提案生態現況資料多為鄰近區域參考文獻，並非實地調查成果，如此在生態檢核部分如何確定無生態議題，又如何能提出此區域適合之規劃目標；輔導團隊及生態顧問團隊似乎未能在此部分起到預期作用。
- (三) 太平溪及金龍湖提案都有預估先期規劃計畫之經費，但其主要工作內容應加以說明並列出分項項目及其所佔費用，目前太過籠統難以評估其預算合理性。例如發展願景藍圖估 120 多萬其工作內容是？策略研擬 55 萬工作內容是？
- (四) 太平溪計畫 P. 3 建議加註此次提案範圍；P. 6 增加地表逕流是否為誤植，請確認；有關注物種但生態檢核表中卻認為無特殊生態議題，需加以說明。
- (五) 金龍湖過去即有一些設施因缺乏管理讓人感到破舊，後續在計畫執行後能否不再出現缺乏管理之情形。

- (六) 金龍湖為地方級濕地，提案應將其保育利用計畫書納入考量。
- (七) 金龍湖計畫書 P. 10 有一空表請刪除。
- (八) 部分先期會議或地方會議與本案無關者請移除。
- (九) 地方說明會未見民眾參與簽到表，無法確認在地民眾反應情形。
- (十) 引用他人或其他文獻圖表應註明，如 P. 19 圖。
- (十一) 所提生態技術策略為通案性意見，缺乏對各提案計畫之確切因應議題及實施策略。
- (十二) 金龍湖計畫書 P. 11 水生植物密植區位於港口屬於海水，如何密植水生植物，亦不適合列入生態檢核工作項目。
- (十三) 成功生態公園規劃遊憩活動需評估水質淨化可能造成之臭味，如需規劃可設置於該區即可，如整區都設步道恐無法吸引民眾入內休憩。
- (十四) 各案多使用外來種植栽，應予以修正改為台東原生植物，可參考共學營意見。
- (十五) 現地生物資料應列入，且註明其保育等級(參考最新公告資料，植物參考特生中心紅皮書保育評估資料)。

四、蔡委員厚男

- (一) 太平溪流域生態景觀環境營造先期規劃提案之必要性及目的何在？如果尚未能整體掌握太平溪水系環境改善之優先次序及課題，又如何能說服「鐵道橋-康樂橋」環境改善工程的迫切性及改善工程方案之生態友善效果。
- (二) 建議可找在地環保團體，公民團體協力參與改善工程現址之生態調查，替代只以鄰迫流域之生態調查資料交待改善工程方案之生態檢核內容。

- (三) 請清楚分別 2900 萬聚落水質淨化工程經費額度內：「水質淨化及汙水處理設施工程」和「生態景觀環境工程」兩大工項的個別經費分配額度究竟是多少？無法進一步針對兩者實質工程項目內容核實討論及評估。
- (四) 汙水處理設施工程基址周邊林木條地可以提昇及優化植生綠化質量，運用海岸林地生態群落增加聚落汙水自然淨化的效能。
- (五) 相關改善工程之基本設計書圖，請補充之。
- (六) 金龍湖水質水量狀況應做現地生態水文調查，補足相關數據資料，以利檢核改善工程項目及設計方案之生態效益。
- (七) 先期規劃計畫經費需求額度 200 萬要處理設施整建工程設計技術服務費用，其計費比率標準不甚合理。
- (八) 外來入侵樹種清除之同時，應可同步處理鄉土原生林相植生群落復育工程。

五、經濟部水利署顏委員宏哲

- (一) 本署於 108 年 11 月 5 日以經水河字第 10816153870 號函請各河川局本權責確實審核各縣市政府之提案計畫資料，如所送資料或辦理程序未確實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四點及附表規定辦理完備者，請確實督促縣市政府補正後應重新提送，請勿逕為召開評分作業會議。建請第八河川局應先說明本次提報案件資料是否齊備，符合規定。
- (二) 「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同時提報工程與整體規劃分項案件，並不妥適，建議縣府再檢討修正；另請再檢核經費合理性。

六、交通部觀光局高委員泉達

(一) 整體性意見

1. 因水環境經費核列方式係分為規劃設計費及工程費、其中工程執行之監造費用係納入工程費中予以核列，故目前提報之規劃設計費似有將之編列，監造費用納入知情形，請再檢討。
2. 如有涉及他案之施工，應注意相關施工界面整合事宜，如目前第三批次核定之「南迴驛周邊景觀改善計畫」，即因須配合另案「臺東城鎮之心南迴驛建設工程」始得進行基本設計，導致進度落後，且目前亦無法將預算書函報本局審查，故目前第四批次提報案件，請注意時程之規劃。

(二) 金龍湖景觀基礎設施整建工程

1. 因提報計畫內容尚包括另案爭取環保署補助之水質改善工程，故請補充說明當地水質是否良好，是否有不利觀光發展之環境惡臭之情形。
2. 經查，大武鄉公所目前已自行辦理水質監測工作，或可考量於水質監測有初步成果，且說明湖水無環境惡臭之情形，就金龍湖整體觀光資源進行盤點，改提案爭取本局體驗觀光之補助，以加強觀光服務設施及無障礙動線之改善。

七、林務局台東林管處徐委員惠君

(一)P.15 有關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計畫太平溪上游有發現過菊池氏細鯽蹤跡，請持續關注水質並協助棲地改善，並定期監測。

(二)有關成功生態水質淨化廊道營造計畫東海岸生活環境水質改善計畫，須注意是否為陸蟹棲地進行營造工程範圍，注意工程減量，植被部分選擇有利於陸蟹棲地營造。(簡報紙本 P.34 與實際提出內容不符)

(三)報告書中對於環境概述部份，均納入海岸山脈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關台灣獼猴已調整為一般野生動物，非珍貴稀有物種，請修正。

(四)大武金龍湖沿岸刺軸含羞木入侵部份，移除後，仍容易復發、生長，需注意後續再次移除防治工作。

八、大武鄉公所 黎課長忠道

感謝臺東縣政府及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協會協助提報有關「大武鄉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計畫」1 案。金龍湖為地方一般型濕地，提案大武金龍湖水岸環境營造計畫正符合 108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的項目，也是本鄉黃建賓鄉長非常重視的基礎建設，可以改建公廁設備老舊；及入口廣場破損鋪面設施之現況。有關本案不管土地現況，生態檢核及公民參與情形部份，我們皆會依據各審查委員的建

議來做修正資料，並於期限前完成改善及補證作業，以利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審核無誤提報水利署彙整，以利後續辦理相關複核評定及核定作業之執行工作。

陸、結論：

- 一、本次審查會議因台東縣政府提案所送三案整體計畫資料未盡完備，經會議討論後決議僅辦理審查不評分。
- 二、請台東縣政府速依各審查委員(單位)意見及經濟部108年6月14日函頒修正之「本計畫執行注意事項」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各案整體計畫書修正(含內附意見回復修正對照表)，並於108年11月25日前將修正之整體計畫書函送本局審查及賡續辦理召開審查評分會議。